

2009年3月4日(星期三)
立法會會議席上黃定光議員就
“積極推動《珠三角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
配套政策”動議議案

進度報告

目的

在2009年3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由黃定光議員提出，經譚偉豪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修正的“積極推動《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配套政策”議案獲得通過。議案全文見附件。

2. 本文旨在向議員匯報議案所涉及的幾個主要範疇的工作進度。

工作進度

3. 為應對全球經濟衰退的嚴峻挑戰，香港不但要繼續加強我們在金融、貿易物流等傳統優勢行業的競爭力，還要培育新的經濟增長點。行政長官提出研究發展六項具有優勢的產業，包括檢測和認證、醫療服務、創新科技、文化及創意產業、環保產業和教育服務，拓展新的發展方向將使香港的經濟更為多元化，亦有利於深化與珠三角的

經濟融合。

4. 政府為配合《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綱要》）的實施，充分善用《綱要》所帶來的新機遇，強化原有的經濟聯繫並拓展新的合作領域，已與廣東省達成共識，雙方將在基礎設施、產業合作、環保及教育等方面加強合作。採取的具體措施如下。

基礎設施

港珠澳大橋、相關接駁基建工程和有關事宜

5. 港珠澳大橋的香港境內工程包括香港口岸和香港接線兩個項目。我們現正以香港口岸在香港國際機場以東北的方案為基礎，積極進行這些項目的初部設計及環評工作，以儘快啟動有關的法定程序。我們正準備為香港口岸的詳細設計申請撥款，並計劃在2009年年中為香港口岸和香港接線刊憲。我們會力爭兩項工程與大橋主橋同步完成。

6. 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香港口岸、屯門西繞道及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能讓我們建立一個策略性的道路網絡，把香港、珠海、澳門和深圳連接起來，進一步提升香

港作為運輸及航空樞紐的地位。由於香港口岸的建議位置鄰近機場，所以將可成為策略性多式聯運樞紐。如落實興建港深機場聯絡線，其線站位置亦可設於香港口岸，加強各項目的協同效益。現建議的方案有利打通整個機場、新界西北和大嶼山區域的交通聯繫，大幅提高東涌以至整個離島區域和市區的通達性，便利四通八達的交通連接。由於口岸毗鄰東涌市鎮，更緊密的聯繫對帶動地區性經濟發展有更大的潛力；香港口岸與毗鄰的博覽館、機場酒店、商場、特賣店等的商業設施，及東涌的商業設施會形成經濟小區，亦能發揮「橋頭經濟」的作用，為東涌帶來商業及經濟機遇，帶動當地就業。

7. 就發放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的建議，我們與廣東省有關當局成立的專家小組已展開研究實施細節及各項相關的技術性工作，希望能儘快在深圳灣口岸推行試驗計劃。如試驗計劃成功，將可為在港珠澳大橋全面實施有關建議作好準備。

粵港兩地的機場交通接駁

8. 港深機場軌道聯絡線的前期研究已完成，確立了聯絡線在技術上是可行的。香港機場管理局現正深入研究

兩地機場和航空公司與聯絡線之間如何可「無縫」配合。
有關研究預期會在2009年年中完成。

港口發展

9. 香港與珠三角港口服務同一貨源腹地，兩地港口發展優勢互補，將有助鞏固香港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因此，我們歡迎香港和珠三角地區內港口協調發展，大家有清晰明確的定位和分工，準確估計區內的整體需求，以免造成供過於求和資源重疊。

產業合作

金融服務

10. 粵港持續推進金融合作。在人民幣結算方面，國務院已於4月8日宣布在上海市和廣東省的廣州、深圳、珠海、東莞四個城市開展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香港方面已經作好相關的技術準備，以成為內地以外第一個配合以人民幣進行貿易結算的地區。溫家寶總理亦於4月18日向行政長官表示，中央政府計劃以上海和廣東為試點，容許港資企業向香港銀行在內地的子行借款時，用企業在香港

的資產作抵押（即「外保內貸」）。另外，新成立的「粵港金融合作專責小組」會探討及推進更多金融合作項目，長遠目標是使珠三角的金融資源突破體制及機制的障礙，自由流動，為區域經濟提供強大的金融支持。

旅遊

11. 為推進粵港澳旅遊合作，港澳及粵港旅遊定期交流會議已分別於本年2月13日及4月7日在香港召開，港深旅遊會議亦將於5月初舉行。粵港澳會繼續加強在開拓「一程多站」旅遊產品、海外聯合推廣、誠信旅遊等多方面的合作，進一步發揮三地旅遊資源上的互補優勢，吸引更多旅客到訪。

12. 特區政府一直與內地當局緊密聯繫，以便利本港旅行社在內地營運，特別是落實CEPA協議下的相關措施。例如按CEPA補充協議五，中央委託廣東省審批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廣東設立獨資、合資及合作旅行社。粵方接納我們的建議，列出審批程序和申請者須提交文件的清單，以便利香港旅行社能儘快在廣東省獲准經營業務。

創新科技業

13. 粵港政府對加強兩地的資訊產業和資訊化合作上可謂不遺餘力，雙方一直透過「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粵港信息化合作專責小組」等多個合作協議平台，推動和深化兩地在不同科技領域上的合作。

14. 爲了鼓勵兩地的科研機構和企業合作進行研發工作，兩地政府自2004起便每年推行「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在2004至2008年間，兩地政府共資助了超過850個研發項目，總資助額約十九億元。在數字家庭方面，一項名爲「數位動漫互動內容產品與關鍵技術研究及開發項目」，更獲得廣東省政府撥款（100萬元人民幣）讓兩地企業共同進行研發，預計明年年中完成。

15. 特區政府在「深港創新圈」的框架下，更一直與深圳市政府通力合作，加強兩地的科技交流和合作。自2007年5月簽署「深港創新圈」合作協議後，深港雙方在創新及科技方面開展了廣泛的合作，並推行聯合撥款資助科研計劃，目的是鼓勵港深兩地的科研機構及產業加強科研合作，提升兩地產業的競爭能力。2007年深港聯合撥款的資助項目有四個。2008年則增加至八個。十二個資助項目雙

方聯合撥款資助額約為七千三百萬元，涉及的科技範疇，包括電動汽車、電池關鍵技術、射頻識別（RFID）應用技術、快速生物檢測技術，及節能與環保等。2009年新一輪的資助計劃，亦將於短期內推出。

16. 另外，作為「深港創新圈」框架下的首個重點項目，深港雙方去年成功邀請美國杜邦公司在香港科學園設立太陽能光伏電薄膜全球業務總部和研發中心，並且在深圳設立相關的生產基地。杜邦公司在香港科學園設立的研發中心已在本年3月20日開幕，並已開始與香港的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商討進一步的科研合作。深港兩地會繼續利用這個合作模式，把兩地的資源優勢集合起來，促進兩地與世界各地的科技合作。

17. 深港兩地政府在本年3月31日確認了「深港創新圈」未來三年的行動計劃。行動計劃分為三大範疇，即創新基地（提供實驗室或設備）、服務平臺（分享科技資源及提供科技服務的平臺）及重大研究專項（在特定科技領域的合作，如太陽能電池），共涉及二十四個合作項目。行動計劃內的項目涵蓋多個領域，包括生物醫學、集成電路、射頻識別（RFID）、太陽能電池及工業設計等。透過深港雙方的積極推動，深港兩地在創新及科技方面的合作日後將

更加密切。

18. 推動合作，除了粵港兩地政府共同努力外，兩地業界組織一直發揮著很大的作用。香港數碼港、生產力促進局等，已分別與內地相關機構簽訂了多項合作協定和意向書，並透過不同類型的交流活動，相互探討合作的機遇。

會展業

19. 我們一向致力加強與珠三角地區在會展業方面的交流和合作。例如，貿發局一直積極邀請內地（包括珠三角地區）的業界來港參與其主辦的貿易展覽或設置展區，於4月舉行的香港春季電子產品展便設有內地展館。此外，在亞洲國際博覽館每年四月及十月舉行的一個大規模採購交易會平均每年吸引逾13,000家參展商參與及逾150,000名來自世界各地的買家參與，當中不乏來自珠三角地區的參展商及買家。貿發局亦定期組織業界參與在珠三角地區舉行的貿易展覽。貿發局於4月舉行的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設置「香港館」，展示香港品牌產品。我們會繼續研究如何透過與珠三角地區在這方面的合作，加強香港作為區內國際會展之都的優勢。

專業服務／服務業

20. 政府致力推動本港專業服務利用CEPA進入內地市場。在CEPA及廣東先行先試的開放措施下，內地為香港專業服務界別提供多方面優惠，包括降低市場准入門檻，讓相關的專業服務可以優惠待遇在內地開拓業務（如醫療及牙醫、建築等領域）；推動專業資格互認（如建築、證券及期貨、會計領域）；開放專業資格考試，讓香港居民參加內地超過40項專業資格考試（如法律、醫療及牙醫、保險、旅遊等領域）；及便利資格互認後的註冊及執業（如建築領域）。

21. 特區政府已與中央政府就新一輪CEPA的開放措施展開磋商，並會於今年五月簽署第六份補充協議。在磋商過程中，我們參考了《綱要》的建議，致力促進本港服務業在內地（特別是珠三角地區）的發展。

文化創意產業

22. 香港一直透過粵港澳文化合作的框架加強與珠三角地區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方面的合作。粵港澳三方剛於2009年2月20日在港舉行的「第十次粵港澳文化合作會議」

上，議決了在文化創意人才培訓上加強合作，積極落實跟進三地在文化創意產業人才相互交流學習的計劃。

23. 在粵港澳的框架以外，深港於2008年11月也另外簽署了「更進一步加強文化合作協議」。根據協議，雙方會鼓勵和支持在文化及創意產業方面的交流合作。

24. 自2004年，香港一直積極參與在深圳舉行的「中國(深圳)國際文化產業博覽會交易會」(文博會)。在2009年，民政事務局將會透過香港藝術發展局繼續參與於5月舉行的第五屆文博會。

環保

25. 為改善和推進珠三角水環境保護工作，兩地政府在粵港持續發展與環境保護合作小組下定期舉行專題會議，對雙方共同關注的水環境事宜進行討論和交流，並共同制定長遠的區域水污染控制策略和水環境管理方案。香港環境保護署與廣東省環境保護局於2008年攜手合作為珠江河口水域建成了一套先進的水質數值模型，該模型能有效地模擬珠江河網區及近岸海域複雜的水流動態和水質變化過程，為締造區域水環境管理和水污染控制方案提供一

套科學分析工具。模型成果於2008年12月獲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審議通過。雙方現正籌備開展《珠江河口水質管理合作規劃前期研究》，利用雙方合力研制的《珠江三角洲水質電腦模型》，評估珠江河口水質狀況、分析河口水域在不同水質目標下的納污能力。研究工作預計可於2009年年底正式開展。

26. 我們將利用《綱要》賦予的契機，持續推進現時珠三角水環境保護及改善區域空氣質素方面的工作，包括推行《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下的防治措施；並正與廣東省探討共同建立污染聯防聯治機制合作安排，加強區域空氣質素監測，進一步攜手改善區域空氣質素。

27. 在深化環保工作方面，粵港將更緊密合作，落實《綱要》，共同構建『綠色大珠三角地區優質生活圈』，把大珠三角地區建設成一個高科技、低污染、低碳的優質生活城市群，為粵港居民提供優質的生活環境，帶動整個區域邁向持續發展的道路，提昇兩地的競爭力及吸引力。這是進一步深化環境規劃合作的一項重要策略，把環境合作由共同治理個別污染，擴大至共建地區優質生活圈；改變了以往專注個別項目的合作模式，轉為以全盤的考慮，制訂較全面的策略，解決區域環境問題。雙方會在過往的

合作基礎上，探討開拓新領域，包括研究合作發展清潔能源、再生能源、優化能源組合等，以應對氣候變化。在持續改善區域空氣質素方面，兩地政府正探討制訂2010年後的減排目標及空氣質素指標，共同建立污染聯防聯治機制，繼續加強珠三角地區的污染防治合作。

教育

28. 香港擁有多間世界級的高等院校。根據國家《中外合作辦學條例》，香港的教育機構可以與內地教育機構合作在內地辦學，例如香港浸會大學與北京師範大學在珠海合辦的聯合國際書院，以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與蘇州科技學院及高博教育共同成立的蘇州港大思培科技職業學院等。

29. 本港院校在內地辦學將有助加強內地與香港在人才和學術方面的交流。礙於《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的相關規限，香港的院校現時只能以合作形式與內地的院校合作辦學。往後如有合適的機會，我們會繼續向內地當局表達院校希望在內地獨立辦學的訴求。

其他

區域發展

30. 港深兩地政府同意基於「共同研究」和「共同開發」的原則，開展「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規劃及工程研究」）。雙方亦初步認為河套地區可考慮以高等教育作為主導，輔以高新科技研發設施和文化創意產業用途。這個發展方向可配合《綱要》的有關目標。我們會與深圳緊密合作，致力促成河套地區的發展。

31. 「規劃及工程研究」預計在2009年6月開展，2011年年底完成。我們會參考現正進行的「邊界禁區的土地規劃研究」以及「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以確保各個發展能相互配合，達致協同效應。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辦）的職能

32. 駐粵辦自2002年成立以來，一直致力為在珠三角工作及居住的香港市民提供相應的服務。除了為在粵投資的港商提供各方面支援：包括加強他們和有關商貿部門之間的溝通；收集和發放有關商貿政策、法規和經濟發展的最新資料；以及向有關當局反映和跟進港商共同關注的商

貿問題，駐粵辦自2006年4月1日起更特別增設入境事務組，為他們提供緊急支援和其他相關的協助。

33. 駐粵辦將一如繼往，就粵港進一步深化合作，推展更多符合最新發展的服務。駐粵辦會致力發揮其作為兩地橋樑的角色：與內地政府保持緊密聯繫，以及與民間機構加強溝通，促進兩地在工商、經貿、文化、教育等多個領域的交流和合作。

設立粵港澳行政首長聯席會議

34. 粵港雙方在今年1月成立了「粵港共同推進實施《綱要》聯絡協調小組」，負責協調各個粵港合作領域的專責小組和相關部門，定出落實《綱要》的策略和目標，及時檢討工作進度。另一方面，粵澳雙方也在「粵澳合作聯席會議」的框架下成立了相應的「粵澳聯絡協調小組」，以協調粵澳落實《綱要》合作的工作。

35. 為使粵港澳三地可適時共謀對策，共同編制區域合作規劃，三地政府於今年2月首次進行三方高層會面，在香港舉行了聯絡協調會議，推進《綱要》的實施和三地共同開展區域合作的項目及合作內容。協調會議由香港政務

司司長唐英年、廣東省副省長萬慶良及澳門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共同主持。

36. 三地政府同意會繼續以這種比較有彈性和機動的模式逐一就多個領域的合作展開協商，深入探討落實《綱要》的各項指引。三地政府亦會及時召開協調會議與另外兩方共謀對策，這有助三地在《綱要》的框架下進一步明確分工，優勢互補，以產生更大及更廣泛的協同效應，創造多贏局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09年5月

2009年3月4日(星期三)
立法會會議席上
黃定光議員就
“積極推動《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配套政策”
動議的議案

經譚偉豪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在金融海嘯衝擊下，新經濟轉型更顯迫切，本會促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盡快就中央政府早前公布的《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重新確定香港的角色和定位，制訂相應的配套政策，以利本港更緊密地與廣東省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合作，促進本港經濟和社會發展；有關政策包括：

- (一) 加快港珠澳大橋本港部分的規劃和建設工程，以及與之相關的接駁基建工程，同時積極研究在大橋的本港落腳點發展橋頭經濟，以及積極研究落實粵港兩地“人車自由行”，以充分發揮大橋的效用；
- (二) 加快粵港兩地的機場間的交通接駁工程，盡快落實港深機場高速鐵路興建方案；
- (三) 與廣東省政府積極磋商，明確粵港兩地各港口、碼頭的角色和分工，使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形成港口分工明確、優勢互補、共同發展的新格局；
- (四) 按照“數字珠江三角洲”的總體要求，促進粵港網絡資源分享和互聯互通，共同推動兩地數碼創意產業的發展與合作；
- (五) 加強珠三角地區會展業的合作，發揮本港優勢，將本港打造成國際展銷之都；
- (六) 加強粵港合作，共同改善珠三角地區的整體水質，減少整體水污染量，同時建立健全的空氣污染監測和防治體系，著力解決大氣灰霾問題；
- (七) 協助本港的高等院校及各教育機構到珠三角獨立辦學；

- (八) 深化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力度，加快粵港兩地專業人士的資格互認，降低本港專業人士在珠三角地區執業的門檻，促進本港的服務業拓展至珠三角地區；
- (九) 制訂針對性的便利措施，方便珠三角地區居民投資本港股市，加強在廣東省進行有關港股的資訊和宣傳工作，為開通“粵港股市直通車”做準備；
- (十) 加強對在珠三角地區工作和居住的香港居民的各项服務，積極研究提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的職能；
- (十一) 加強粵港澳三地的旅遊合作，協助本港旅遊業企業在珠三角地區營運；及
- (十二) 考慮設立粵港澳行政首長聯席會議，加強三地合作；
- (十三) 加強粵港就水、空氣及氣候變化等範疇的合作，共同改善珠三角地區的整體環境質素，包括制訂一套兩地劃一的空氣質素指標、訂立珠三角2010年後的減排目標等；及
- (十四) 採取一切有效措施，盡快與深圳合作發展落馬洲河套區，並在高等教育、高新科技和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方面加強與深圳合作，以促進香港轉型成為知識型經濟及擴闊本港經濟結構，並與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相配合。